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簡字第78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孟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佳工業有限公司、陳意寬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不服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5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仕偉